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Link Squared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倘閣下擬不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8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委任代表安排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7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重列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C-Link Square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6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的強制要約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令吉特」	指	馬來西亞令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其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執行董事：

馬生聰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吳賢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軍輝先生

錢劍光先生

解耀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 Persiaran Sungai Buloh

Taman Industri Sungai Buloh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重新續聘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為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本公司於合適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發行授權。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74,251,4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於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時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最多合共574,850,299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發行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僅當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本公司方能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需要)。

購回授權

此外，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874,251,4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於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時將可購回最多287,425,149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10%。購回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馬生聰先生及張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Ling Sheng Shyan先生及吳賢毅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軍輝先生、錢劍光先生及解耀祖先生。

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108(b)條規定，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議上重新選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根據相關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細則，馬生聰先生、吳賢毅博士、楊軍輝先生及解耀祖先生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符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第2號決議案，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個別投票決定。

董事會於遴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乃基於彼等之資格及經驗，以至其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而首要條件為彼等均須具備獨立思維，且能對管理層之取態作出有建設性的質疑。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文件管理服務背景，然而彼等於金融及法律方面的背景使其能夠就管理所涉及的風險做出貢獻，同時鑒於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多元化的工作經驗，彼等可推動董事會的技能及視角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i)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內之提名原則和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ii)考慮本公司有關退任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iii)審閱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馬生聰先生於保險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外判保險風險分析服務、保險營銷服務以及醫療設備分銷及銷售業務制定戰略業務計劃並發掘新的商機。此外，吳賢毅博士、楊軍輝先生及解耀祖先生所具備的資歷及行業背景與其他董事不同。吳賢毅博士於精算學與統計學、生物醫藥及健康行業領域擁有逾三十年教學及研究經驗，楊軍輝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而解耀祖先生於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專業性及多元化視角，從而為本公司更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鑑於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該等視角、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多元化方面。

董事會函件

吳賢毅博士、楊軍輝先生及解耀祖先生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不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另外，楊軍輝先生及解耀祖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楊軍輝先生及解耀祖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有獨立性。

經考慮以上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即馬生聰先生、吳賢毅博士、楊軍輝先生及解耀祖先生)為董事。退任董事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會議上就其各自的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續聘獨立核數師

Ernst & Young PLT已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2023年9月28日起生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以填補Ernst & Young PLT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3年11月2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及建議股東批准。鑑於核數師的能力、水平及以合理收費水平有效及高效率地執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上述續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倘閣下擬不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最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3至29頁所載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所述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生聰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874,251,49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事項發生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287,425,149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董事議決在結算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董事只會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悉數撥付，即開曼群島法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5. 進行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6. 一般事項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於購入任何股份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註銷。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框架規管庫存股的轉售。鑑於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便日後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出售或轉讓。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權利。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權利，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終止。

7.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2023年		
5月	4.230	3.801
6月 (附註)	1.800	1.343
7月	1.710	1.320
8月	1.770	1.420
9月	1.560	1.410
10月	1.410	1.200
11月	1.200	1.100
12月	1.100	1.000
2024年		
1月	1.000	0.810
2月	1.800	0.600
3月	1.850	1.100
4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0	1.090

附註：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三(3)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已於2023年6月13日生效(「股份拆細」)。上述2023年6月的股價已作相應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的影響。

8.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與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倉盤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亞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2,000,000	好倉	18.16%	20.18%
吳賢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好倉	12.53%	13.92%
Sun Joi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4,550,898	好倉	9.90%	11.00%
鄒程女士	法團權益	284,550,898	好倉	9.90%	11.00%
李連彬先生	配偶權益	284,550,898	好倉	9.90%	11.00%
Sun Join Venture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9,700,599	好倉	6.60%	7.33%
樂羨女士	法團權益	189,700,599	好倉	6.60%	7.33%
萬世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	好倉	5.64%	6.26%
廖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468,000	好倉	5.34%	5.93%

根據收購守則，當任何人士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投票權，而該名人士取得額外投票權，而所取得的投票權令其於該公司所持的投票權較該人士於截至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持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會觸發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而倘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的過去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持有50%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該規則適用於該緊接的過去12個月內期間。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任何股份的權力不會導致任何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各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馬生聰先生（「馬先生」）

職位及經驗

馬先生，50歲，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10月25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1日起馬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7年3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愛爾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投資公司）的副總裁。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愛爾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籌備組長及擬任總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安邦保險集團（「安邦集團」）的社區金融事業部總經理，負責管理及協調安邦集團與中國政府的事務，以及營運及維護安邦集團的企業、互聯網及社區渠道。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安邦集團普惠金融事業部及創新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負責微型企業及個人在線信貸業務的風險管理、產品開發、資金管理及綜合金融業務創新。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彼擔任百年人壽總公司銀保事業部副總經理兼中國山東辦事處副總經理。於2004年8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彼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其各業務部及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於2009年8月晉升為銀行保險東區督導長。此前，馬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4年8月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銀保部經理。於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一間國營工廠（主要從事機載雷達軍工）的進口部業務專員。

於1994年7月，馬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彼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為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0年10月，彼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美國Fordham University金融管理博士研究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10月25日起起計固定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服務協議所載，彼現時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於本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約為120,000港元。彼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120,000港元。

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吳賢毅博士 (「吳博士」)**職位及經驗**

吳博士，57歲，自2021年7月3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於精算學與統計學領域擁有逾三十年教學及研究經驗。吳博士自2008年4月起出任華東師範大學統計學與精算學教授。自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及工程管理學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自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彼於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自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彼於貴陽醫學院擔任講師。自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彼於貴州省畢節財貿學校任職教師。

吳博士於1986年自中國貴州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專攻純數學，以及於1992年7月自中國貴州大學取得數學碩士學位，專攻純數學（數理統計）。於2001年7月，彼自中國華東師範大學取得科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2021年7月30日起為期三年（自2024年7月30日起自動續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吳博士現時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酬金已由本公司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於本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彼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關係

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楊軍輝先生（「楊先生」）**職位及經驗**

楊先生，55歲，自2022年3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自2012年12月起，彼擔任多家諮詢公司及投資管理公司的顧問及全國現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行部總監（顧問）。自2019年12月起，彼擔任賽伯樂合創（青島）工業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賽伯樂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合夥人以及天海融合防務裝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008，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艾斯歐艾斯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OS，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顧問。在上述職位中，彼負責從事財務顧問服務、管理財務項目以及審閱及分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美國等上市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01，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新業務拓展總監兼IT服務事業部金融稅控產品華北區大區經理，負責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股權及債務融資、併購、提供財務建議、推廣財務稅務系統產品及維護內部控制。

於1991年6月，楊先生畢業於中國南京農業大學資源與環境科學學院，獲得土壤化學本科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3月21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如委任函所載，彼現時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於本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約為120,000港元。彼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120,000港元。

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解耀祖先生(「解先生」)**職位及經驗**

解先生，34歲，自2024年4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解先生於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解先生於2022年5月至2023年10月擔任競天公誠北京辦公室律師。彼亦於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擔任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解先生曾擔任第一物業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7))的中國主要營運公司)的法務董事。解先生曾於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擔任北京安杰世澤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於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律師。

解先生於2012年9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其後於2016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4月25日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自2027年4月25日起自動重續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解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其酬金由本公司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由於解先生乃於202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收取任何本年度董事袍金。

關係

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茲通告C-Link Squared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馬生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賢毅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軍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解耀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如有)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e) 僅當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本公司或會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需要）。」

6.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遵守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進行；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生聰

香港，2024年4月30日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No. 1, Persiaran Sungai Buloh
Taman Industri Sungai Buloh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生聰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吳賢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軍輝先生
錢劍光先生
解耀祖先生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9.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並將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2. 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以取得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